

报告编号	ZTHY2021013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60 页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件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丽凤

项目负责人： 杨丽凤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郑勇飞

建设单位：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706767119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长
甸一村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27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29
附件 1：营业执照	30
附件 2：工况证明	31
附件 3：立项文件	32
附件 4：环评批复	33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36
附件 6：检测报告	40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9
附件 8：水电费凭证	50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51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52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53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54
附图 5：危废台账及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55
附图 6：现场照片	60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址	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5 万件机械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5 万件机械零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竣工或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海西城白铁皮加工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比例	8.0%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9.5	比例	9.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09.01。</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p> <p>(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p> <p>(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10)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p> <p>(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p>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8)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服务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1)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9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关于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19]145号，2019年9月17日)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均值: 0.3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2、声环境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等效声级		执行标准	备注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项目区域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一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100	
	3	悬浮物	70	
	4	石油类	5	
	6	氨氮	15	
	7	BOD ₅	20	

2、废气

表 1-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m	3.5	1.0	

3、噪声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污染源	时段	限值	标准依据
厂界四周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2021.1.1 ）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总量控制要求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20t/a	台环建（临）[2019] 102 号
	化学需氧量	0.012t/a	
	氨氮	0.002t/a	
废气	VOCs	0.127t/a	环评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75'00"、东经 121°26'52"），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长风文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台州市湘泰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台州市凯航包装有限公司，北侧为台州市良一包装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2) 项目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根据调查，项目主要出入口设置在东侧。厂房共一层，厂房车间内平面布局图见表 2-1。

表 2-1 项目厂房内平面布局

厂房	布局设计	设计位置	实际建设内容
车间	热处理生产线	车间北测	热处理生产线
	半成品堆放区	车间中间	半成品堆放区
	办公室	车间西南角	原辅材料仓库
	原料、产品堆放区	车间南侧由西到东	原料、产品堆放区
车间外	危废房	车间外南侧	危废房

根据环评，本项目热处理车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长甸一村距离车间约 320m。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表 2-2。

表 2-2 敏感点情况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长甸一村	121°16'9.84"	28°44'51.43"	居民	约 1011 人	二类	东南	约 320m
	长甸二村	121°16'10.21"	28°44'42.79"	居民	约 1333 人		东南	约 600m
	长甸三村	121°16'16.98"	28°44'47.02"	居民	约 1150 人		东南	约 620m
	寺前张村	121°15'37.18"	28°44'30.02"	居民	约 320 人		南侧	约 880m
	沙巷村	121°16'25.72"	28°45'26.65"	居民	约 600 人		北侧	约 1050m
	下洋金村	121°16'23.11"	28°44'32.30"	居民	约 350 人		东南	约 1020m
水环境	灵江	/	/	地表水	中河	III类	北侧	约 100m

2.1.2 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租用沿江镇长甸一村村民委员会所属工业生产厂房约 1500 m ² ，本项目投资 105 万元，采用机加工、热处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车床、锯床、热处理生产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 万件机械零配件的生产规模。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租用沿江镇长甸一村村民委员会所属工业生产厂房约 1500 m ² ，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采用热处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热处理生产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 万件机械零配件的生产规模。

2.1.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机械零配件	机械零配件
	设计生产规模	5 万件机械零配件	5 万件机械零配件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建有一个厂房（车间）共一层，热处理生产线在车间北侧；半成品堆放区在车间中间；车间南侧由西到东分别为办公室、机加工区、原料、产品堆放区。	项目建有一个厂房（车间）共一层，热处理生产线在车间北侧；半成品堆放区在车间中间；办公室在车间西南角；原料、产品堆放区车间南侧由西到东。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排放。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排放。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排放。	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排放。
	废气	加热炉、淬火、回火热处理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1、加热炉、淬火热处理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筒有组织排放	(1#) 有组织排放。 2、回火热处理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15m排气筒(2#) 有组织排放
	噪声	1、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各机械加工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央位置；车间生产时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钢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乳化液、淬火油渣、废气处理费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钢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乳化液、淬火油渣、废气处理费油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危废经3303000145号)安全处置。

2.2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2.2.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	备注	
1	车床	2台	0	-2	
2	锯床	1台	0	-1	
3	磨床	2台	0	-2	
4	热处理生产线	1条	1	与环评一致	
	其中	热火炉	1台	1	与环评一致
		回火炉	1台	1	与环评一致
		淬火槽	1台	1	与环评一致
		冷却系统	2套	1	-1

注：企业未建设机加工生产线，并承诺今后也不建设。

2.2.2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2-6。

表2-6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4~6月份用量	折算实际年用量
1	钢材	t/a	50	0	0
2	乳化液	t/a	0.1	0	0
3	机油	t/a	0.02	0.003	0.012
4	淬火油	t/a	0.5	0.1	0.4
5	甲醇	t/a	0.8	0.15	0.6

2.3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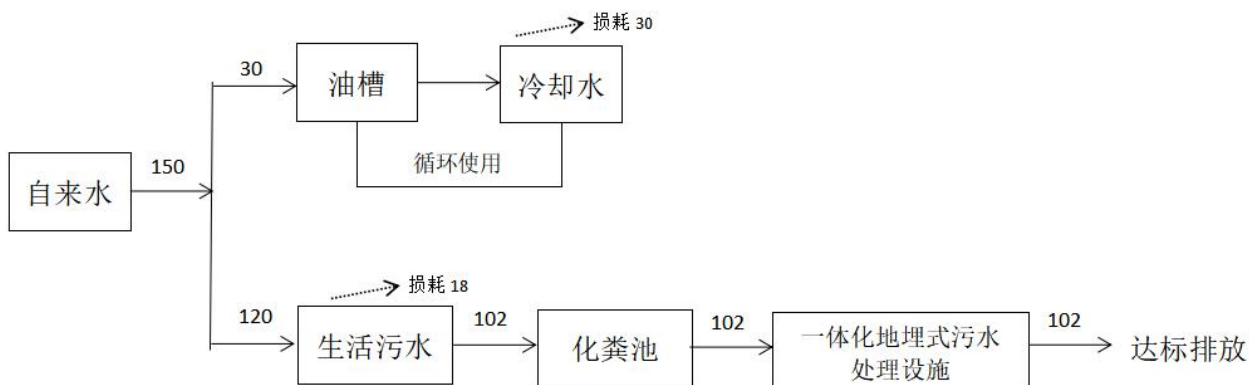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加工机械零配件，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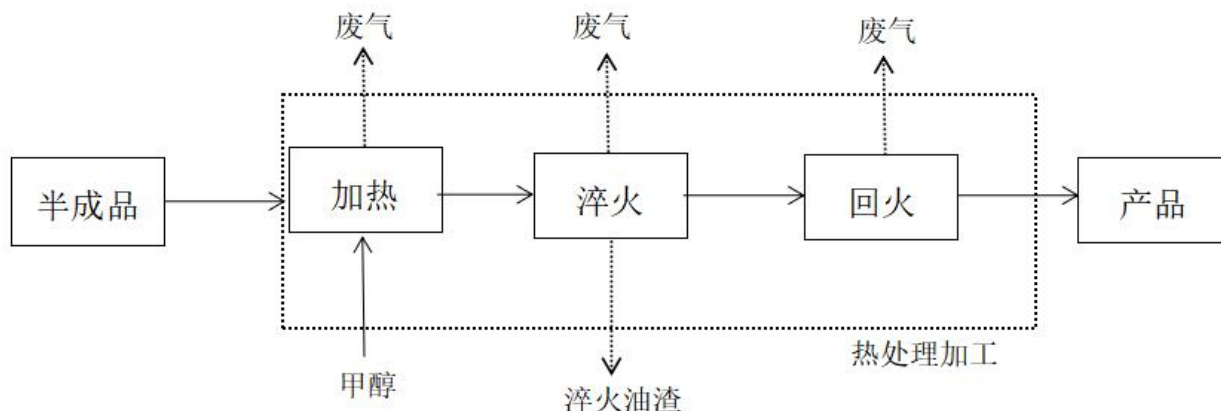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为其它企业生产的半成品做热处理代加工。车间设一条自动热处理生产线，有加热炉、淬火油槽、回火炉、冷却系统组成。

（1）将零配件放入热处理生产的进料口，首先经进料口输送带送入加热炉，加热炉采样电加热，热处理加工工序对工件热处理前向炉内滴加甲醇，甲醇的裂解气作为载气，填充加热区，赶掉其中的氧气，防治零件表面氧化，尾气通过燃烧后再高空排放，经过加热后的工件（加热至约 850℃）。

（2）经加热炉加热后的机械零配件经输送带送入淬火油槽，进行淬火处理，通过淬火处理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来控制其强度、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等性

能，项目主要采用淬火油进行淬火处理，油淬过程产生淬火油烟废气。

(3) 经淬火处理后的机械零配件经提升后有输送带送入回火炉进行回火处理，通过回火工序减低工件的脆性，消除或减少内应力，回火时温度保持在低温回火 200~300℃、中温回火 300~500℃，回火完成冷却后即成为成品。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7。

表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	是否变动	是否重大变更	
项目地点	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	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	否	否	
项目性质	新建，机械零配件	新建，机械零配件	否	否	
生产规模	规模	年产5万件机械零配件	否	否	
	主要设备 (变动部分)	车床2台，锯床1台，磨床1台，冷却系统2套	车床、锯床、磨床数量均为0，冷却系统1套		是
	主要原辅材料	见环评表1-2	见表2-6，因机加工取消，钢材及乳化液取消使用，其它种类同环评，用量在环评用量范围内		否
生产工艺	钢材-锯切下料-车加工-磨加工-淬火-回火-产品	半成品--淬火-回火-产品	是	否	
平面布置	同环评		否	否	
废气	加热炉废气、淬火槽废气、回火炉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15m排气筒(1#)高空排放	加热炉废气、淬火槽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15m排气筒(1#)高空排放；回火炉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15m排气筒(2#)高空排放	是	否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同环评		否	否	
固废种类	废乳化液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因机加工未建设，故无车床中产生的废乳化液	是	否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其他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

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经厂区内一体化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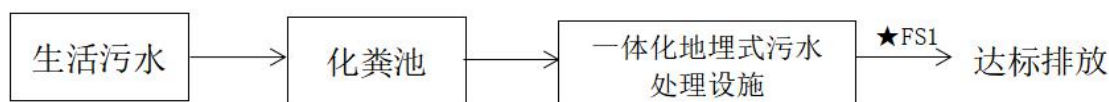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炉、淬火、回火热处理废气。

加热炉、淬火热处理废气由管道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回火热处理废气由管道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根据调查，加热炉、淬火、回火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由沿江镇西城白铁皮厂设计安装，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m³/h。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处理工艺图详见表 3-1 和图 3-2。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气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热炉废气、淬火槽废气、回火炉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加热炉废气、淬火槽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回火炉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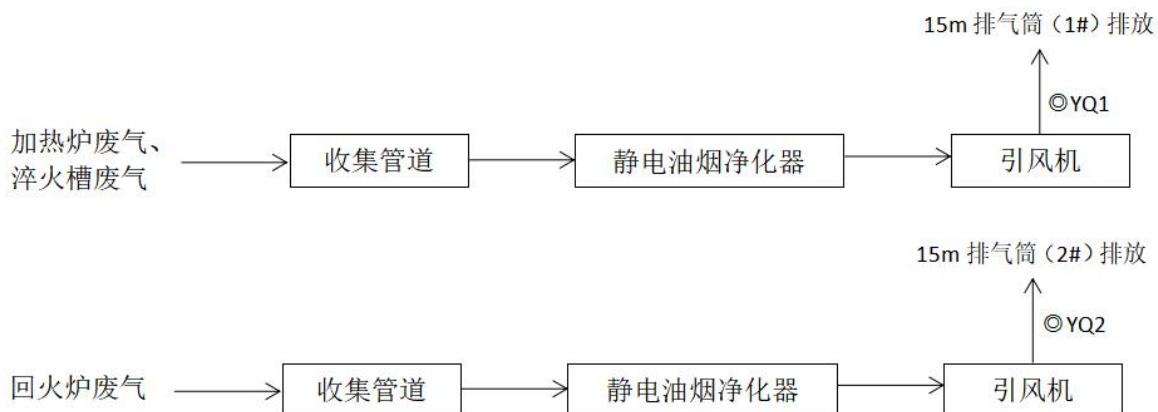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热处理生产线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一面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2）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防止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排放方式	位置	噪声源强(dB(A))	数量	运行方式	防治理措施
热处理生产线	连续	车间	75~85	1 条	连续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数据。

4、固（液）体废物

根据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废机油、淬火油渣、废气处理废油和员工生活垃圾。

- ①钢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③废机油、淬火油渣、废气处理废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危废经 3303000145 号）安全处置。

根据调查，项目南侧外墙设有一个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为 4 m²，用来暂存废机油、淬火油渣、废气处理废油。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地面混凝土硬化，地面和墙裙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年产生量(t)	4-6月份产生量(t)	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钢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	2.5	0.25	1.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机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2	0.003	0.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危废经3303000145号)安全处置
3	淬火油渣	危险固废	HW08; 900-203-08	0.05	0.01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气处理废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03-08	0.413	0.08	0.3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	0.2	0.8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5%，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一体化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1.5	化粪池、一体化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1.5
废气	热处理废气处理	3.5	热处理废气处理	4
噪声	消声、隔声装置	1	消声、隔声装置	1.5
固废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1.5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2.5
合计		8.5	9.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租用租用沿江镇长甸一村村民委员会所属工业生产厂房约 1500 m²，本项目投资 105 万元，采用机加工、热处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车床、锯床、热处理生产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 万件机械零配件的生产规模。

根据《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热处理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固体废物	下料、机加工	钢材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处理，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机械设备维修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加工	废乳化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淬火	淬火油渣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废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日常工作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1) 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 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生产时车间保持密闭状态； (3)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综上所述，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机械零配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符合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 1、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 2、项目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 3、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实现原料的循环使用，从而减少原料的浪费，从生产的全过程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 4、根据台州市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建设标准，要求落实好厂区内无水零直排相关工作。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19〕145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详见附件4。

3、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4-2 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热处理生产线（加热炉—淬火炉—回火炉）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 加热炉废气、淬火槽废气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15m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回火炉废气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15m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CODcr、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企业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一体化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下料、机加工	钢材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外售综合利用
	机械设备维修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危废经3303000145号）安全处置
	淬火	淬火油渣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废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3.1.6.2	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和接种法	HJ 505-2009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T-3260	2022.3.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ZT-3260	2021.11.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2.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2.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2.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2.3.22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E-201F+PHB-4	2022.2.26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2.3.22
声校准器	ZT-XC-081	AWA6221A	2022.3.17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2.2.26
红外分光光度计	ZT-JC-130	Inlab-2100	2022.3.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2.2.26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2.3.17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王荣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5
叶振兴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0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黄晓露	检测人员	ZT-JS-025
王汝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金法勇	检测人员	ZT-JS-014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量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1.07.05	化学需氧量	4	1	15	16	3.2	≤20	符合
2021.07.05	氨氮	4	1	0.708	0.702	0.4	≤15	符合

2021.07.05	总磷	4	1	0.06	0.06	0	≤10	符合
2021.07.06	化学需氧量	4	1	19	18	2.7	≤20	符合
2021.07.06	氨氮	4	1	0.643	0.654	0.8	≤15	符合
2021.07.06	总磷	4	1	0.08	0.07	6.7	≤10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1.07.05	化学需氧量	32.4±1.5	31.5	-2.78	±4.63	符合
2021.07.05	氨氮	3.47±0.15	3.45	-0.58	±4.32	符合
2021.07.05	总磷	0.876±0.043	0.869	-0.80	±4.91	符合

由表 5-4、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
2021.07.05	94.0	93.7	93.6	0.1	0.5	符合
2021.07.06	94.0	93.8	93.7	0.1	0.5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BOD ₅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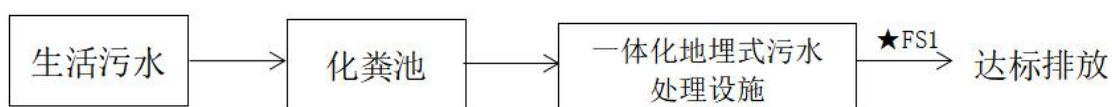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

项目加热炉废气、淬火槽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本次验收在加热炉废气、淬火槽废气出口设 1 个点监测；项目回火炉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本次验收在回火炉废气出口设 1 个点监测。在厂界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控点监测无组织废气。详见表 6-2、表 6-3，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3，监测点用○表示。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加热炉、淬火废气	有组织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1“收集管道+静电油烟净化器”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回火热处理废气	有组织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收集管道+静电油烟净化器”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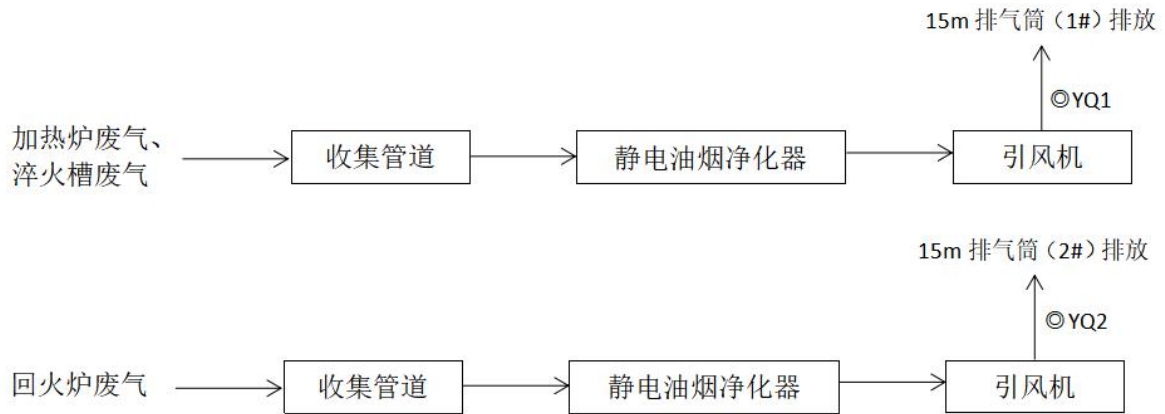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TSP	3 次/天，共 2 天	—

3、噪声

本项目昼夜生产，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图 6-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昼夜各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75%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07月05日	西北风	1.7	28.9	100.15	晴
2021年07月06日	西北风	1.8	27.8	100.25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07月05日	07月06日	日产量	负荷
机械零配件	件	5万	167	150	89.8%	136	81.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7-3。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FS1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16'12.9" N28°44'48.4"	2021年07月05日	ZTHY20210013 FS0705-1-1	微黄微浑	7.2	16	0.705	0.06	0.90	8.0	16	
		ZTHY20210013 FS0705-1-2	微黄微浑	7.2	22	0.750	0.05	1.01	8.4	15	
		ZTHY20210013 FS0705-1-3	微黄微浑	7.2	21	0.732	0.05	1.41	9.0	20	
		ZTHY20210013 FS0705-1-4	微黄微浑	7.2	19	0.726	0.06	0.52	8.2	17	
	日均				-	20	0.728	0.06	0.96	8.4	17
	2021年07月06日	ZTHY20210013 FS0706-1-1	微黄微浑	7.2	18	0.648	0.08	1.30	8.6	20	
		ZTHY20210013 FS0706-1-2	微黄微浑	7.1	16	0.768	0.05	1.53	7.6	23	
		ZTHY20210013	微黄微浑	7.2	16	0.750	0.06	1.71	8.1	17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FS0706-1-3									
	ZTHY20210013 FS0706-1-4	微黄微浑	7.2	18	0.625	0.06	1.19	8.5	18	
	日均		-	17	0.698	0.06	1.43	8.2	20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2	20	0.728	0.06	1.43	8.4	20	
标准限值			6~9	100	15	0.5	5	20	7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水小结:

检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7.2，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0mg/L、氨氮 0.728mg/L、总磷 0.06mg/L、悬浮物 20mg/L、石油类 1.4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4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为加热炉、淬火槽废气（表7-4）；回火炉废气（表7-5）。

表7-4 加热炉、淬火槽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采样日 期	样品编号	废气 温度 (°C)	含湿 量 (%)	废气 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加 热炉淬 火废气 排放口 (15m)	2021 年 07 月 05 日	ZTHY20210013 YQ0705-1-1~3	60.9	2.95	3.4	1.54×10³	1.34×10³	8.60	0.012	
		ZTHY20210013 YQ0705-1-4~6	63.1	3.29	3.5	1.58×10³	1.35×10³	10.3	0.014	
		ZTHY20210013 YQ0705-1-7~9	63.3	3.19	3.7	1.67×10³	1.40×10³	8.11	0.011	
	2021 年 07 月 06 日	ZTHY20210013 YQ0706-1-1~3	61.1	3.14	3.4	1.53×10³	1.32×10³	6.76	8.92×10 ⁻³	
		ZTHY20210013 YQ0706-1-4~6	62.9	3.01	3.6	1.63×10³	1.41×10³	6.62	9.33×10 ⁻³	
		ZTHY20210013 YQ0706-1-7~9	61.7	3.19	3.5	1.59×10³	1.35×10³	7.21	9.73×10 ⁻³	
	最大小时值								10.3	0.014
	标准限值								12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7-5 回火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采样日 期	样品编号	废气 温度 (°C)	含湿量 (%)	废气 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YQ2 回 火热处 理废气 (15m)	2021年 07月05 日	ZTHY20210013 YQ0705-2-1~3	61.5	2.97	3.4	1.55×10^3	1.35×10^3	1.18	1.59×10^{-3}	
		ZTHY20210013 YQ0705-2-4~6	63.4	3.17	3.6	1.61×10^3	1.36×10^3	1.25	1.70×10^{-3}	
		ZTHY20210013 YQ0705-2-7~9	63.5	3.09	3.6	1.62×10^3	1.37×10^3	1.15	1.58×10^{-3}	
	2021年 07月06 日	ZTHY20210013 YQ0706-2-1~3	61.8	3.15	3.4	1.55×10^3	1.33×10^3	0.82	1.09×10^{-3}	
		ZTHY20210013 YQ0706-2-4~6	63.2	3.08	3.6	1.62×10^3	1.37×10^3	0.85	1.16×10^{-3}	
		ZTHY20210013 YQ0706-2-7~9	63.2	3.15	3.6	1.61×10^3	1.36×10^3	1.01	1.37×10^{-3}	
	最大小时值								1.25	1.70×10^{-3}
	标准限值								120	-
	单项判定								符合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为颗粒物（表7-6），非甲烷总烃（表7-7）。

表7-6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2021年07月05日	ZTHY20210013 WQ0705-1-1	0.218
		ZTHY20210013 WQ0705-1-2	0.251
		ZTHY20210013 WQ0705-1-3	0.235
	2021年07月06日	ZTHY20210013 WQ0706-1-1	0.251
		ZTHY20210013 WQ0706-1-2	0.218
		ZTHY20210013 WQ0706-1-3	0.235
厂界下风向1	2021年07月05日	ZTHY20210013 WQ0705-2-1	0.318
		ZTHY20210013 WQ0705-2-2	0.318
		ZTHY20210013 WQ0705-2-3	0.302
	2021年07月06日	ZTHY20210013 WQ0706-2-1	0.318
		ZTHY20210013 WQ0706-2-2	0.335
		ZTHY20210013 WQ0706-2-3	0.318
厂界下风向2	2021年07月05日	ZTHY20210013 WQ0705-3-1	0.335
		ZTHY20210013 WQ0705-3-2	0.318
		ZTHY20210013 WQ0705-3-3	0.352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1年07月06日	ZTHY20210013 WQ0706-3-1	0.302
		ZTHY20210013 WQ0706-3-2	0.318
		ZTHY20210013 WQ0706-3-3	0.335
厂界下风向3	2021年07月05日	ZTHY20210013 WQ0705-4-1	0.335
		ZTHY20210013 WQ0705-4-2	0.352
		ZTHY20210013 WQ0705-4-3	0.318
	2021年07月06日	ZTHY20210013 WQ0706-4-1	0.318
		ZTHY20210013 WQ0706-4-2	0.302
		ZTHY20210013 WQ0706-4-3	0.302
最大值			0.352
标准限值			1.0
单项判定			符合

表7-7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2021年07月05日	ZTHY20210013 WQ0705-1-1~3	0.23
		ZTHY20210013 WQ0705-1-4~6	0.23
		ZTHY20210013 WQ0705-1-7~9	0.24
	2021年07月06日	ZTHY20210013 WQ0706-1-1~3	0.22
		ZTHY20210013 WQ0706-1-4~6	0.23
		ZTHY20210013 WQ0706-1-7~9	0.23
厂界下风向1	2021年07月05日	ZTHY20210013 WQ0705-2-1~3	0.28
		ZTHY20210013 WQ0705-2-4~6	0.27
		ZTHY20210013 WQ0705-2-7~9	0.28
	2021年07月06日	ZTHY20210013 WQ0706-2-1~3	0.30
		ZTHY20210013 WQ0706-2-4~6	0.31
		ZTHY20210013 WQ0706-2-7~9	0.31
厂界下风向2	2021年07月05日	ZTHY20210013 WQ0705-3-1~3	0.33
		ZTHY20210013 WQ0705-3-4~6	0.33

		ZTHY20210013 WQ0705-3-7~9	0.35
	2021年07月06日	ZTHY20210013 WQ0706-3-1~3	0.39
		ZTHY20210013 WQ0706-3-4~6	0.38
		ZTHY20210013 WQ0706-3-7~9	0.38
		ZTHY20210013 WQ0705-4-1~3	0.38
厂界下风向3	2021年07月05日	ZTHY20210013 WQ0705-4-4~6	0.40
		ZTHY20210013 WQ0705-4-7~9	0.39
		ZTHY20210013 WQ0706-4-1~3	0.34
	2021年07月06日	ZTHY20210013 WQ0706-4-4~6	0.34
		ZTHY20210013 WQ0706-4-7~9	0.33
最大小时均值			0.40
标准限值			4.0
单项判定			符合

废气小结:

监测期间,加热炉、淬火槽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 10.3mg/m³,回火炉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 1.25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值为 0.35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均值为 0.40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实测,企业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7-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年 07月05日	ZTHY20210013 Z0705-1-1	厂界东侧	17:11 ~ 17:26	57.5	60	符合
	ZTHY20210013 Z0705-2-1	厂界南侧		58.0		符合
	ZTHY20210013 Z0705-3-1	厂界西侧		57.8		符合
	ZTHY20210013 Z0705-4-1	厂界北侧		58.1		符合
2021年 07月06日	ZTHY20210013 Z0706-1-1	厂界东侧	18:27 ~	58.4	60	符合
	ZTHY20210013	厂界南侧	18:42	58.2		符合

	Z0706-2-1				
	ZTHY20210013 Z0705-3-1	厂界西侧		57.6	符合
	ZTHY20210013 Z07061-4-1	厂界北侧		58.5	符合

噪声小结:

检测期间（2021年07月05日~07月06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根据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年外排水量约为102吨/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纳管量及年排放量详见表7-9。

表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环评批复年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102	12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	0.002	0.012	符合
氨氮	0.713	0.0001	0.002	符合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7-10。

表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设施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有组织年排放量(t)	无组织年排放量(t)	总排放量	环评年排放量 (t)	符合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122	2400	0.029	0.054	0.083	0.127	符合

注：无组织年排放量参照环评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检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7.2,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0mg/L、氨氮 0.728mg/L、总磷 0.06mg/L、悬浮物 20mg/L、石油类 1.4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4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

2、废气

检测期间,加热炉、淬火槽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 10.3mg/m³,回火炉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 1.25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值为 0.35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均值为 0.40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检测期间(2021年07月05日~07月06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废机油、淬火油渣、废气处理废油和员工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淬火油渣、废气处理废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危废经3303000145号)安全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02t/a, COD 排放量 0.002t/a、氨氮排放量 0.0001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120 吨/年, COD 排放量为 0.012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2 吨/年)。

6、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铝制产品 5 万件机械零配件工程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件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26525N28.750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件机械零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19]1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海西城白铁皮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海西城白铁皮加工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验收单位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8%、81.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8.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9.5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DT3QA6E		验收时间		2020年11月02-03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02t/a	—	—	102t/a	120t/a	—	—			
	化学需氧量		—	20mg/L	—	—	—	0.002t/a	—	—	0.002t/a	0.012t/a	—	—			
	氨 氮		—	0.713mg/L	—	—	—	0.0001t/a	—	—	0.0001t/a	0.002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 2: 工况证明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75%或负载达到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件)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7.5	150	年产5万件机械零配件,按300天折算,每天约167件	89.8%
2021.7.6	136		81.4%

单位: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7月7日



附件3：立项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临海市经信局 备案日期：2019年06月21日

项目代码	2019-331082-34-03-039475-000						
项目名称	年产5万件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详细地址	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						
国际行业	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19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06月		
总用地（亩）	0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机加工、热处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车床、锯床、热处理生产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万件机械零配件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环保、实用的特点。						
项目联系人姓名	金斌辉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815262725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						
项目投融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05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105	0	105	0	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105	0	105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82MA2DT3QA6E		
	单位地址	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		成立日期	2018-12-07		
	注册资金	20万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变更情况	经营范围	通用机械零配件加工。					
	企业负责人姓名	杨丽凤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819677788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06月21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4：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19〕145号

关于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9-331082-34-03-039475-000）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实施。

—1—

二、该项目总投资1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占8%，项目租用厂房，设置车床、锯床、磨床、热处理生产线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5万件机械零配件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120t/a， COD_{Cr} 0.012t/a， $\text{NH}_3\text{-N}$ 0.002t/a，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灵江。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热处理过程(淬火、回火)中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废乳化液、机油、废气处理

废油等需规范收集，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先进生产设备，热处理过程采用电加热，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监察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沿江镇政府，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19年9月17日印发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浙顺通[2020]企_____号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产生的废油、废乳化液委托甲方进行专业处理，甲方愿意接受乙方的委托，处理乙方的废油、废乳化液，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负责处置的危险废物为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 1)、名称：废机油，危废代码：900-249-08 年预计量：0.02 吨。处置价格： 元/吨。
 - 2)、名称：废乳化液，危废代码：900-006-09 年预计量：0.2 吨。处置价格： 元/吨。
 - 3)、名称：淬火油渣，危废代码：900-203-08 年预计量：0.05 吨。处置价格： 元/吨。
 - 4)、名称：废气处理废油，危废代码：900-203-08 年预计量：0.413 吨。处置价格： 元/吨。
3. a、乙方支付给甲方年服务费 元，并应在协议签订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若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b、处置费用以实际接收数量另行计算。
3. 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操作。
4. 乙方提供废油、废乳化液样品交甲方化验，甲方分样保存。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样品必须在甲方的危废经营许可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的废油、废乳化液的种类及数量定期运交给甲方处理。
6.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制发的《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中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有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7. 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温州市一家具有废油、废乳化液回收处理资质的企业，浙危废经《3303000145》。
8.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本协议自动失效。本协议签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环保部门审批许可后方可生效，否则本协议无效。

甲方单位名称（章）：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章）：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单位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工业园区盛通路 22 号	单位地址：
开户行：浙江温州临海农村合作银行蟹溪支行	开户行：

331082761840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3000145

单位名称：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西

注册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产业园区 E1-05 号地块

经营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产业园区盛通路 22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废乳化

液（详见下页表格）**限备案使用，他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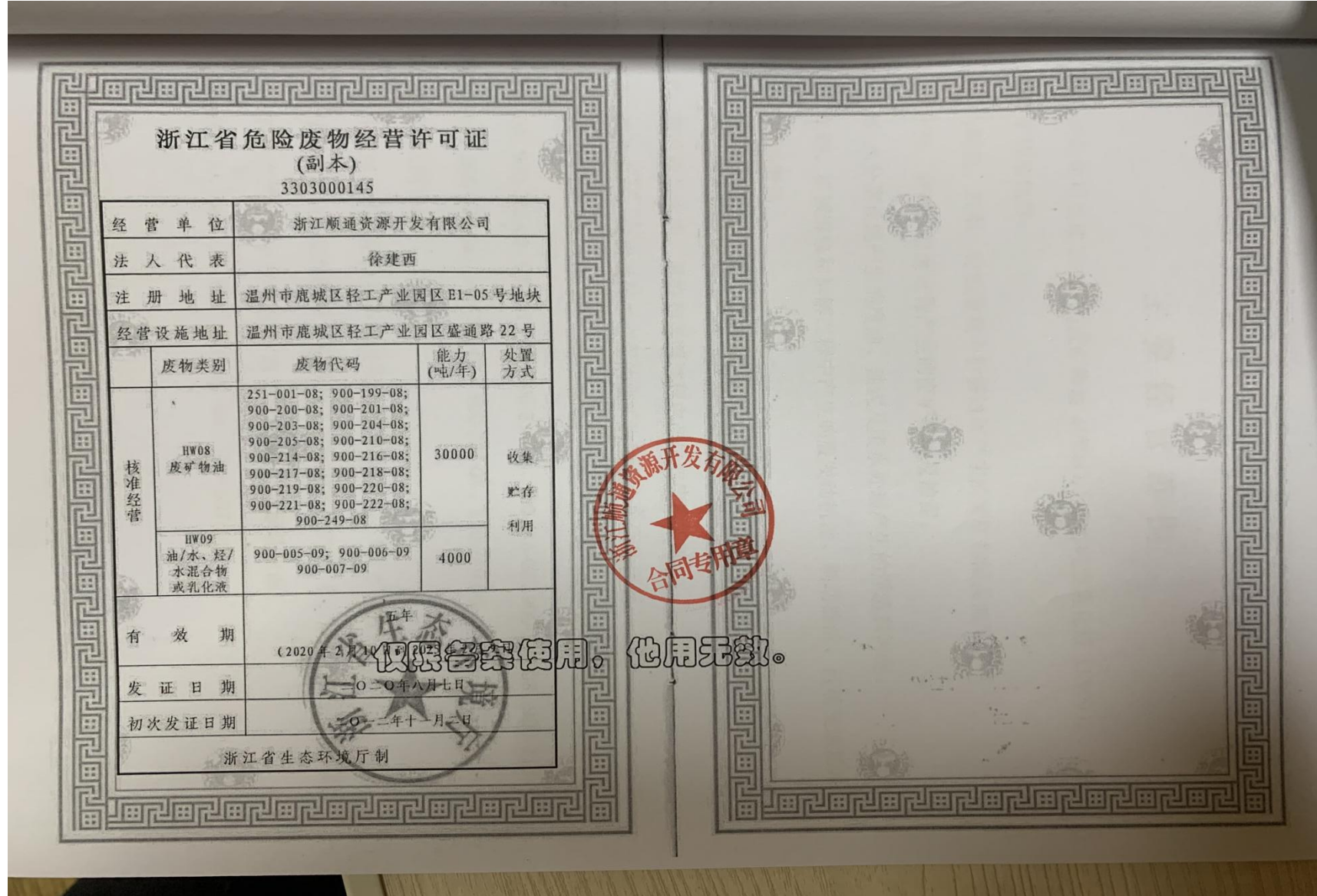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五年

(2020 年 2 月 10 日到 2025 年 2 月 9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 6：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3 号

项目名称： 年产5万件机械零件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8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3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		
委托日期	2021 年 07 月 01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05 日、2021 年 07 月 06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2 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风向风速仪 ZT-XC-179、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158、159、160)、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206)、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红外测油仪 ZT-JC-130、气相色谱仪 ZT-JC-016		
评价标准	生活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编制：陈心愉

审核：朱永

签发：好勇
 签发日期：2021.7.18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3 号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量	
FS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16'12.9" N28°44'48.4"	2021 年 07 月 05 日	ZTHY20210013 FS0705-1-1	微黄微浑	7.2	16	0.705	0.06	0.90	8.0	16	
		ZTHY20210013 FS0705-1-2	微黄微浑	7.2	22	0.750	0.05	1.01	8.4	15	
		ZTHY20210013 FS0705-1-3	微黄微浑	7.2	21	0.732	0.05	1.41	9.0	20	
		ZTHY20210013 FS0705-1-4	微黄微浑	7.2	19	0.726	0.06	0.52	8.2	17	
	日均				-	20	0.728	0.06	0.96	8.4	17
	2021 年 07 月 06 日	ZTHY20210013 FS0706-1-1	微黄微浑	7.2	18	0.648	0.08	1.30	8.6	20	
		ZTHY20210013 FS0706-1-2	微黄微浑	7.1	16	0.768	0.05	1.53	7.6	23	
		ZTHY20210013 FS0706-1-3	微黄微浑	7.2	16	0.750	0.06	1.71	8.1	17	
		ZTHY20210013 FS0706-1-4	微黄微浑	7.2	18	0.625	0.06	1.19	8.5	18	
	日均				-	17	0.698	0.06	1.43	8.2	20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7.2	20	0.728	0.06	1.43	8.4	20
	标准限值				6~9	100	15	0.5	5	20	7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3 号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2021年07月05日	ZTHY20210013 WQ0705-1-1	0.218
		ZTHY20210013 WQ0705-1-2	0.251
		ZTHY20210013 WQ0705-1-3	0.235
	2021年07月06日	ZTHY20210013 WQ0706-1-1	0.251
		ZTHY20210013 WQ0706-1-2	0.218
		ZTHY20210013 WQ0706-1-3	0.235
厂界下风向 1	2021年07月05日	ZTHY20210013 WQ0705-2-1	0.318
		ZTHY20210013 WQ0705-2-2	0.318
		ZTHY20210013 WQ0705-2-3	0.302
	2021年07月06日	ZTHY20210013 WQ0706-2-1	0.318
		ZTHY20210013 WQ0706-2-2	0.335
		ZTHY20210013 WQ0706-2-3	0.318
厂界下风向 2	2021年07月05日	ZTHY20210013 WQ0705-3-1	0.335
		ZTHY20210013 WQ0705-3-2	0.318
		ZTHY20210013 WQ0705-3-3	0.352
	2021年07月06日	ZTHY20210013 WQ0706-3-1	0.302
		ZTHY20210013 WQ0706-3-2	0.318
		ZTHY20210013 WQ0706-3-3	0.335
厂界下风向 3	2021年07月05日	ZTHY20210013 WQ0705-4-1	0.335
		ZTHY20210013 WQ0705-4-2	0.352
		ZTHY20210013 WQ0705-4-3	0.318
	2021年07月06日	ZTHY20210013 WQ0706-4-1	0.318
		ZTHY20210013 WQ0706-4-2	0.302
		ZTHY20210013 WQ0706-4-3	0.302
最大值			0.352
标准限值			1.0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3 号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2021年07月05日	ZTHY20210013 WQ0705-1-1~3	0.23
		ZTHY20210013 WQ0705-1-4~6	0.23
		ZTHY20210013 WQ0705-1-7~9	0.24
	2021年07月06日	ZTHY20210013 WQ0706-1-1~3	0.22
		ZTHY20210013 WQ0706-1-4~6	0.23
		ZTHY20210013 WQ0706-1-7~9	0.23
厂界下风向1	2021年07月05日	ZTHY20210013 WQ0705-2-1~3	0.28
		ZTHY20210013 WQ0705-2-4~6	0.27
		ZTHY20210013 WQ0705-2-7~9	0.28
	2021年07月06日	ZTHY20210013 WQ0706-2-1~3	0.30
		ZTHY20210013 WQ0706-2-4~6	0.31
		ZTHY20210013 WQ0706-2-7~9	0.31
厂界下风向2	2021年07月05日	ZTHY20210013 WQ0705-3-1~3	0.33
		ZTHY20210013 WQ0705-3-4~6	0.33
		ZTHY20210013 WQ0705-3-7~9	0.35
	2021年07月06日	ZTHY20210013 WQ0706-3-1~3	0.39
		ZTHY20210013 WQ0706-3-4~6	0.38
		ZTHY20210013 WQ0706-3-7~9	0.38
厂界下风向3	2021年07月05日	ZTHY20210013 WQ0705-4-1~3	0.38
		ZTHY20210013 WQ0705-4-4~6	0.40
		ZTHY20210013 WQ0705-4-7~9	0.39
	2021年07月06日	ZTHY20210013 WQ0706-4-1~3	0.34
		ZTHY20210013 WQ0706-4-4~6	0.34
		ZTHY20210013 WQ0706-4-7~9	0.33
最大小时均值			0.40
标准限值			4.0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3 号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加热炉淬火废气排放口 (15m)	2021年07月05日	ZTHY20210013 YQ0705-1-1~3	60.9	2.95	3.4	1.54×10³	1.34×10³	8.60	0.012
		ZTHY20210013 YQ0705-1-4~6	63.1	3.29	3.5	1.58×10³	1.35×10³	10.3	0.014
		ZTHY20210013 YQ0705-1-7~9	63.3	3.19	3.7	1.67×10³	1.40×10³	8.11	0.011
	2021年07月06日	ZTHY20210013 YQ0706-1-1~3	61.1	3.14	3.4	1.53×10³	1.32×10³	6.76	8.92×10 ⁻³
		ZTHY20210013 YQ0706-1-4~6	62.9	3.01	3.6	1.63×10³	1.41×10³	6.62	9.33×10 ⁻³
		ZTHY20210013 YQ0706-1-7~9	61.7	3.19	3.5	1.59×10³	1.35×10³	7.21	9.73×10 ⁻³
最大小时值								10.3	0.014
标准限值								12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2 回火热处理废气(15m)	2021年07月05日	ZTHY20210013 YQ0705-2-1~3	61.5	2.97	3.4	1.55×10³	1.35×10³	1.18	1.59×10 ⁻³
		ZTHY20210013 YQ0705-2-4~6	63.4	3.17	3.6	1.61×10³	1.36×10³	1.25	1.70×10 ⁻³
		ZTHY20210013 YQ0705-2-7~9	63.5	3.09	3.6	1.62×10³	1.37×10³	1.15	1.58×10 ⁻³
	2021年07月06日	ZTHY20210013 YQ0706-2-1~3	61.8	3.15	3.4	1.55×10³	1.33×10³	0.82	1.09×10 ⁻³
		ZTHY20210013 YQ0706-2-4~6	63.2	3.08	3.6	1.62×10³	1.37×10³	0.85	1.16×10 ⁻³
		ZTHY20210013 YQ0706-2-7~9	63.2	3.15	3.6	1.61×10³	1.36×10³	1.01	1.37×10 ⁻³
最大小时值								1.25	1.70×10⁻³
标准限值								120	-
单项判定								符合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3 号

表 6(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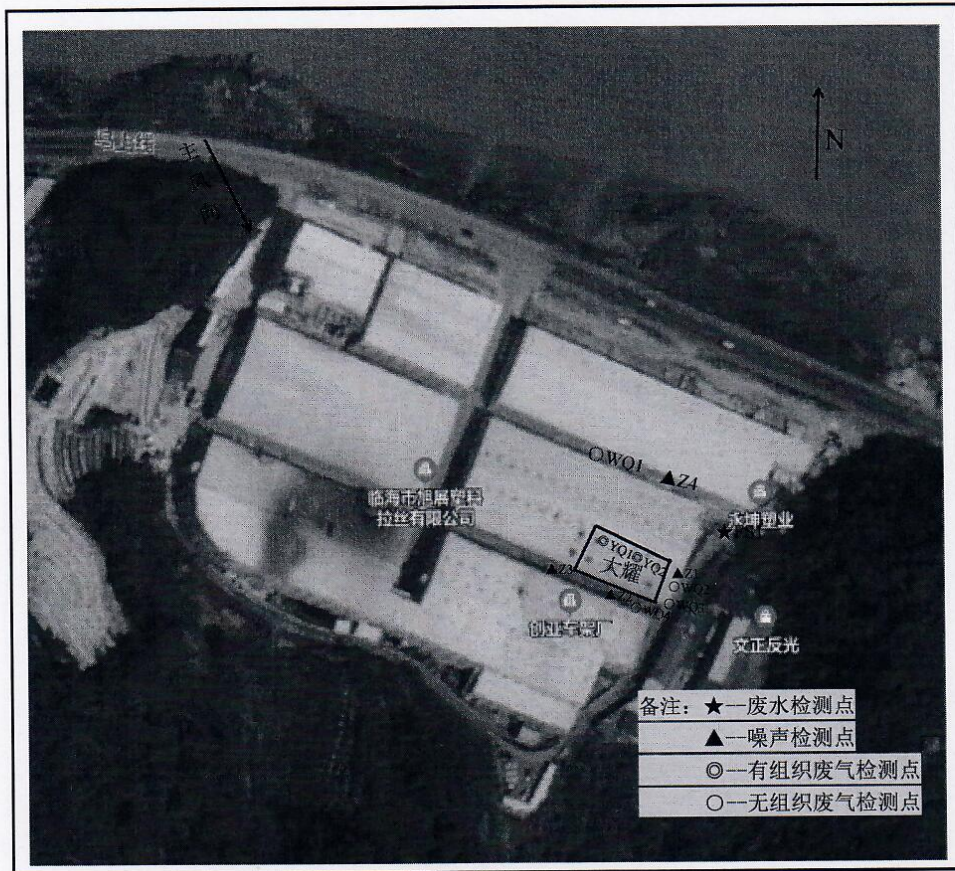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年 07月05日	ZTHY20210013 Z0705-1-1	厂界东侧	17:11 ~ 17:26	57.5	60	符合
	ZTHY20210013 Z0705-2-1	厂界南侧		58.0		符合
	ZTHY20210013 Z0705-3-1	厂界西侧		57.8		符合
	ZTHY20210013 Z0705-4-1	厂界北侧		58.1		符合
2021年 07月06日	ZTHY20210013 Z0706-1-1	厂界东侧	18:27 ~ 18:42	58.4	60	符合
	ZTHY20210013 Z0706-2-1	厂界南侧		58.2		符合
	ZTHY20210013 Z0705-3-1	厂界西侧		57.6		符合
	ZTHY20210013 Z07061-4-1	厂界北侧		58.5		符合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速(m/s)	温度(℃)	湿度(%RH)	气压(kPa)	风向	天气
2021年07月 05日	08: 40-09: 40	1.7	28.9	-	100.15	西北	晴
	10: 15-11: 15	1.8	30.5	-	100.07	北	晴
	15: 07-16: 07	1.7	31.3	-	100.01	西北	晴
2021年07月 06日	08: 23-09: 23	1.8	27.8	-	100.25	西北	晴
	14: 02-15: 02	1.7	30.6	-	100.06	北	晴
	17: 31-18: 31	1.7	31.2	-	100.02	西北	晴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3 号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附件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DT3QA6E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DT3QA6E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02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02日至2026年08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水费凭证

收款收据 N° 0181301

客户名称: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 30日

款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备注
				百	十	千	元	
水费	吨	12.5	5.0			62	50	
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填票人:				收款人:				单位名称(盖章):

第二联 收据(红)

收款收据 N° 0181302

客户名称: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 31日

款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备注
				百	十	千	元	
水费	吨	14.0	5.0			70	00	
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填票人:				收款人:				单位名称(盖章):

第二联 收据(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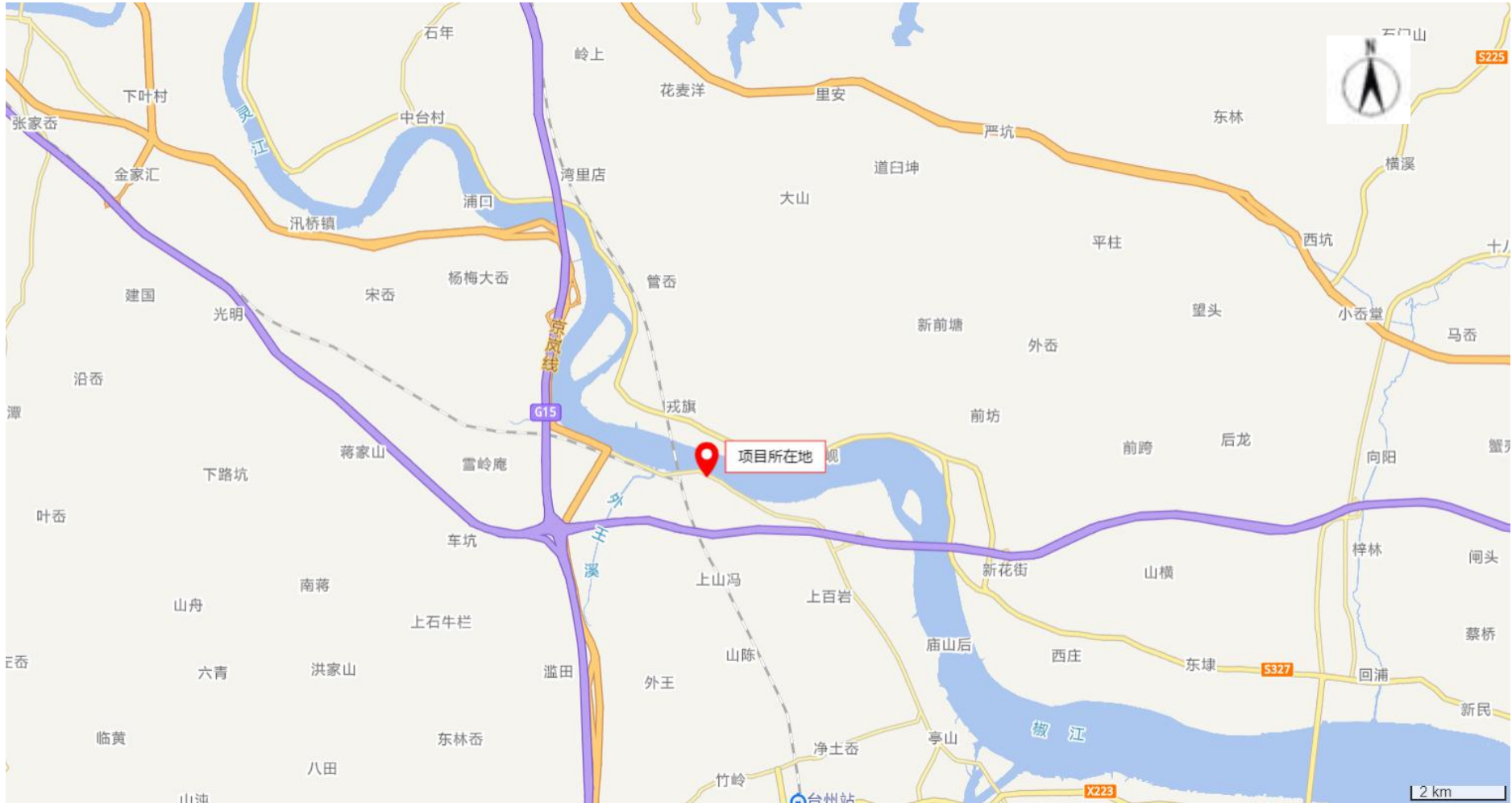
收款收据 N° 0181304

客户名称: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30日

款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备注
				百	十	千	元	
水费	吨	11.0	5.0			55	00	
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填票人:				收款人:				单位名称(盖章):

第二联 收据(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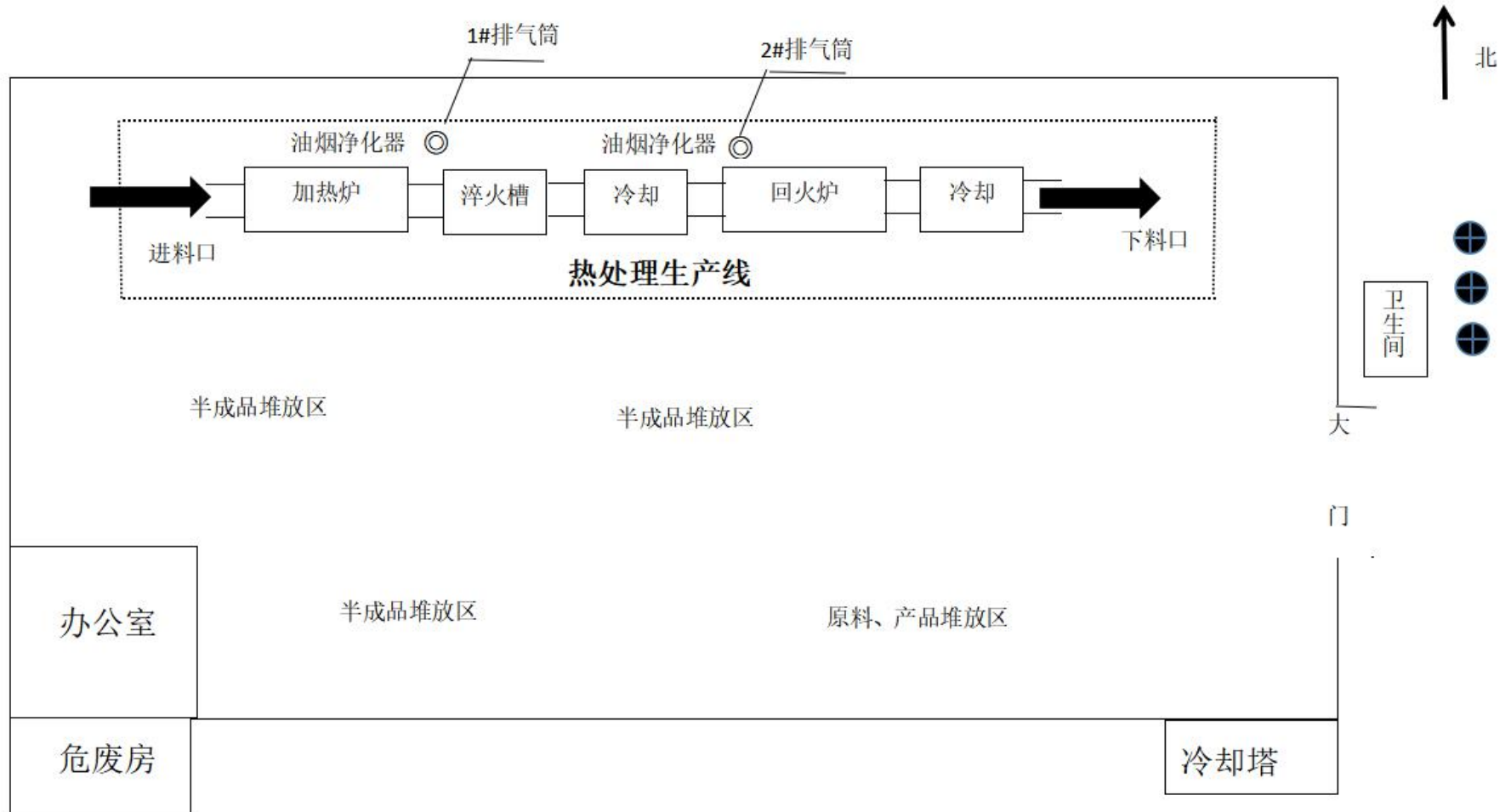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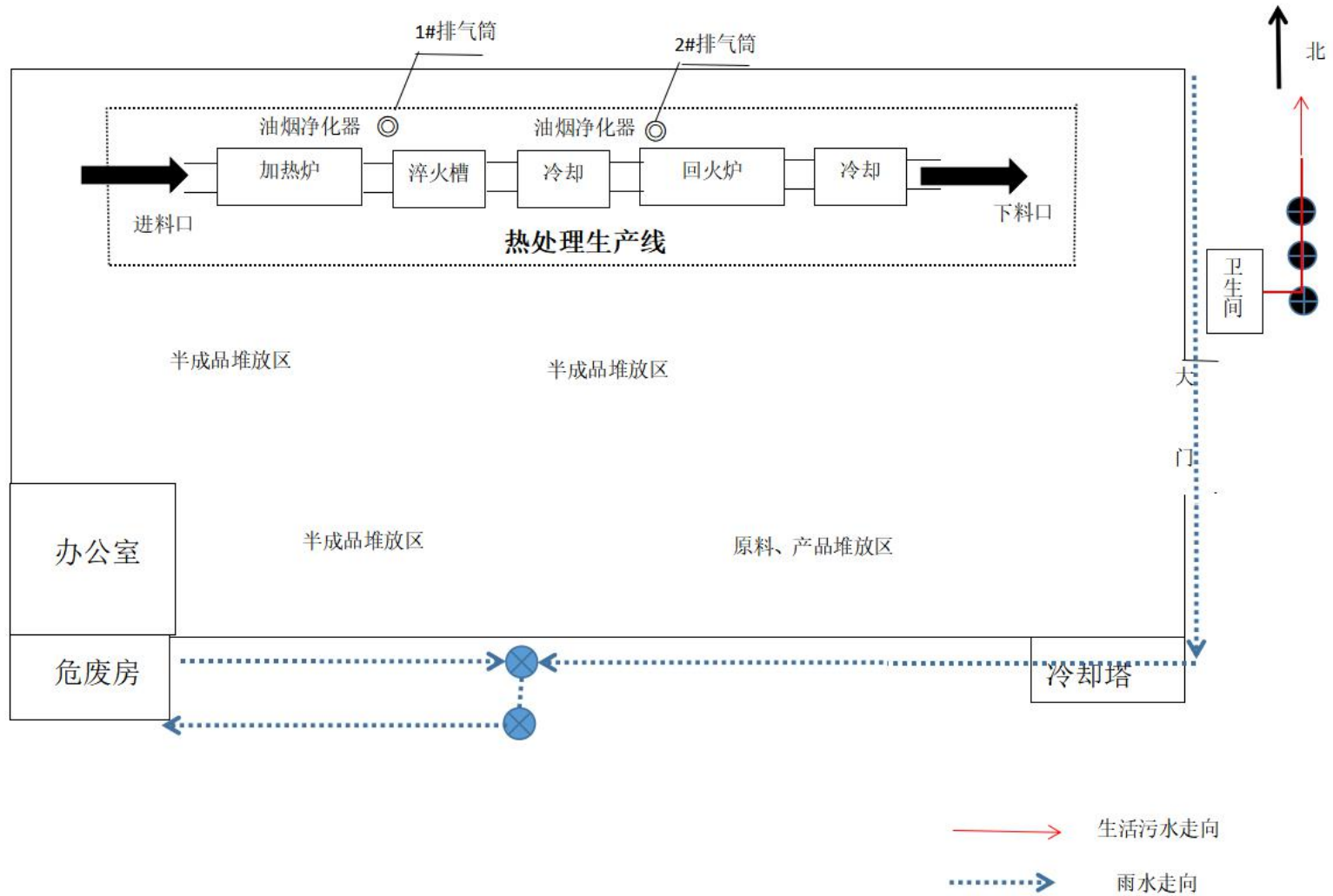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危废台账及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编号： 淬火油渣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丽凤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废机油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杨丽凤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气处理废油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丽凤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乳化液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丽凤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_____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_____（公章）

声明：本公司特此声明，本台账记录内容真实可靠。本公司对台账内容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杨丽凤_____

附图 6：现场照片

			
<p>大耀机械</p>	<p>半成品堆放区</p>	<p>热处理生产线</p>	<p>加热、淬火废气处理设施</p>
			
<p>危废储存间</p>	<p>危废储存间环保制度</p>	<p>危废储存间内部</p>	<p>环保制度</p>